

#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95、6、16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報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於每學期註冊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 三、貸款金額以實際繳納之學雜費、研究生學雜費基數、研究生學分費、實驗費、書籍費、住宿費為範圍。
- 四、以學生為申請人，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為保證人。
- 五、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條件：
  1. 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符合收入較低家庭之標準者。  
(年收入總數在一一四萬元以下)。
  2. 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
- 六、欲辦理就學貸款者，先至台灣銀行網站填寫申請撥款通知書，憑通知書三份、學生證(新生憑錄取通知單)、繳費憑單以及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第一次申請)、印章等，由家長(保證人)與學生親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 七、辦理就學貸款須於註冊指定時間，確實攜帶要件如下，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1. 已完成對保手續之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及第三聯)。
  2. 該學期之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單。
  3. 貸款申請表(於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申請系統』下載)。
- 八、申請貸款之學生，經學校初審合格者，將相關資料傳送至教育部彙總後送財稅中心查核，其家長符合收入較低家庭(年收入總數在一一四萬元以下)之標準，核覆後，再將該申請貸款學生及家長姓名造具申貸清冊，連同第六條所需要件，函送臺灣銀行新竹分行，正式辦理貸款。如果經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其家長不合收入較低家庭之標準者，即不得辦理就學貸款。由學校通知各生在一週內至出納組辦理學雜費補繳手續。
- 九、貸款本息之償還：
  1. 本項貸款應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延至最後學業完成後償還，男生得延至服完兵役之義務後償還，但在職專班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後，開始清償。若貸款學生於償還期起算日前一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或持低收入戶證明者，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其一定金額及一定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償還期限為貸款一學期得於一年內以每月償還，依此類推。因故中途退學、休學未繼續升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滿一年之日起一次償還；就業或出國留學、定居者，應一次償還。

3. 自己願意提前償還者，不予限制。

十、家長或監護人負借款償還之連帶保證責任。

十一、學生或保證人未依契約償還貸款者，由承貸銀行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

十二、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報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